

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苏1091强清7号之一

扬州市开发区家园装饰有限公司、吴一青：

本院于2025年5月9日裁定受理扬州市开发区家园装饰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市盈科（扬州）律师事务所李晓雅、张琳及扬州市在册公职管理人吴长洪为扬州市开发区家园装饰有限公司清算组，吴长洪为清算组组长。因扬州市开发区家园装饰有限公司所涉债权债务关系明确，案情简单，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资料；

二、积极配合清算组进行清算，并承担以下义务：（一）妥善保管并自本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清算组移交所占有和管理的财

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与企业有关的所有资料；（二）根据本院及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三）本院认为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

三、清算组接管时，应向清算组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